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 IT 业务赔偿责任保险条款（B 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第1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本保单列明被保险人在执行本保险列明的业务（以下称为 IT 业务）时，因以下所列任一事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① 他人执行业务的全部或部分的停止或阻碍
- ② 他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子信息消失或损坏
- ③ 侵害他人的人格权或著作权
- ④ 其他的不可预测且突发事由导致的他人的损失

第2条 承保地域

仅限中国国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第3条 责任免除

一、对于符合以下任意一种索赔情况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另外，关于下述列明的各项事由或行为，不仅限于其被认为实际发生或被实施，只要被保险人被索赔时的申诉理由是存在该事由或行为，即适用本条规定。

- ① 被保险人使用、提供或销售全新的或改进后的 IT 业务，未能实施通常所必需的测试时，因该 IT 业务的缺陷引起的索赔。
- ② IT 业务在使用、提供或销售软件或者程序时，因全新使用、提供或销售或者改进后的 IT 业务的缺陷，导致被保险人在以下任一期间内发生事故所导致的索赔。
 - i. 该 IT 业务的测试期间；
 - ii. 该 IT 业务的试用期间；
 - iii. 如该 IT 业务不属于面向不特定多数用户而开发的泛用软件或者程序时，从该 IT 业务正式使用、正式提供或者开始销售的 14 天内；
 - iv. 如该 IT 业务属于面向不特定多数用户而开发的泛用软件或者程序时，从该 IT 业务开始销售的 14 天内；
- ③ IT 业务是使用、提供或者销售软件或程序的情况下，该 IT 业务的顾客和被保险人之间，如就该 IT 业务缔结了时限性的合同（包括业务承包合同、买卖合同等），该合同到期后的期间以及该顾客和被保险人中任何一方解除了该合同之后的期间内发生事故导致的索赔。
- ④ 被保险人因为以下任一种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导致的索赔。但，因遭到网络攻击的情况除外。
 - i. 伴随完成、交付或销售的 IT 业务方面的延迟完成、延迟交付或延迟销售；
 - ii. 不能归结到被保险人责任的事由所导致 IT 业务无法实施的结果，最终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
 - iii. 伴随 IT 业务的提供、交付发生的错误提供、错误交付。

- ⑤ 被保险人出于为避免发生上述④所规定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情况的目的，而采取的不完全履行（包括有合理理由判断为不完全履行）的情况，因此而导致的索赔。
- ⑥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支出，IT 业务的追加完成履行或再履行所必须的费用（包括为了追加完成或再履行所需要提供的财物、信息或者劳务的价格）为起因的索赔。
- ⑦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支出，利用 IT 业务的结果，经过制造、加工、调配、组建、建筑等工程制成的制品、半成品、零部件、工作物等财物的不合格或缺陷为起因的索赔，或者上述财物的回收、废弃、检查、修正、交换、返工、其他必要的处置所需费用为起因的索赔。
- ⑧ IT 业务的结果的回收、废弃、检查、修正、交换、返工、其他必要的处置所需费用为起因的索赔。
- ⑨ 由于销售分析或销售预测以及财务分析的过失、错误导致的索赔。
- ⑩ IT 业务对价（包括销售金额、手续费、报酬等）的报价或返还为起因的索赔。
- ⑪ 作为 IT 业务对价（包括销售金额、手续费、报酬等），提出了超出 IT 业务采购方应支付的金额而导致的索赔。
- ⑫ IT 业务价格的错误记载或者 IT 业务与宣传内容的差异为起因的索赔。
- ⑬ 石棉、石棉制品、石棉纤维的制造、销售、提供、使用、设置、去除或曝露于石棉粉尘环境为起因的索赔。
- ⑭ 被保险人与他人之间就损失赔偿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因该约定而加重的赔偿责任相关的索赔。
- ⑮ 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信用损毁、信誉度降低、品牌形象受损或声誉受损为起因的索赔。
- ⑯ 因违约金引起的索赔。

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① 通过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所获得的信息的使用
- ②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③ 被保险人发动的网络攻击或制作、意图发布恶意软件或黑客行为等侵害行为。

第4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关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5条

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主险条款以及本保险合同附带的其他附加险条款的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